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根据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平协定》第 4 条第 13 段，向非洲联盟临时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转递其 2002 年 11 月 7 日的裁定，以便印发。本函附有该项裁定和 2002 年 11 月 8 日的送文函。

请将此裁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年11月8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

埃塞俄比亚民主共和国与厄立特里亚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第 4 条 13 段规定如下：

“在就划定边界问题达成最后决定后，委员会应将其决定递交双方、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以便印发……”。

按照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文字的精神，边界委员会主席请我向你和非洲联盟秘书长转交 2002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裁定的副本。

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

贝特·希夫曼（[签名](#)）

## 附文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 裁定

2002年11月7日

鉴于，

1. 对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和权力范围产生疑问，
2. 2000年12月的《协定》第4(2)条授权委员会“划定和划分”双方之间的边界，
3. 同一《协定》第4(15)条规定“委员会划定和标定的边界应是最后的和具有约束力的”，“每一方应尊重这样确定的边界以及对方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4. 《标界指示》第14(A)条规定：“委员会无权更改边界线。当边界线穿越或分隔一个城镇或一座村庄时，只有在双边都同意并提出明确要求的基础上，边界线才可以更改”。
5. 安全理事会2002年8月14日第1430(2002)号决议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及时地合作，包括无条件执行有约束力的《标界指示》，立即执行该委员会的所有命令，其中包括2002年7月17日发出的两项命令”，
6. 2002年4月13日的划界裁定对双方整个边界都是最后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但采罗纳、撒拉姆贝沙、布雷、东部地区，以及在裁定所述有限范围内的各条河流不在此列，
7. 委员会在2002年4月13日指出，委员会“认为它现在就必须按照2000年12月《协定》开始标界，并不影响双方划界的直接结果和各自主权的界线。”
8. 双方都表示接受划界裁定是最后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9. 委员会有义务为执行2000年12月的《协定》，迅速完成上述地点的划界和整个边界的标界工作，
10. 委员会认为，如果双方能够彼此尽责并对委员会尽责，使委员会能够确定某些事项的法律地位，对双方都有好处，

**委员会在审议了双方的意见之后现裁定如下：**

1. 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和权力包括注意到它认为为履行划定和划分边界任务所需的任何事项，必要时，并就这些事项作出适当决定；

2. 为此，委员会有权注意到划界裁定中所确定的人口跨界移动，并针对任何这类人口移动下达它认为必要的命令，只要这样的移动可能影响标界执行过程；
3. 关于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日的命令，埃塞俄比亚未能履行其义务，它未能将在划界裁定日期之后流入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埃塞俄比亚裔人口撤出厄立特里亚领土；
4. 委员会为执行划界裁定第 8. 1. B 四和六段作出的关于通过陆地或空中视察边界地区任何地点，特别是采罗纳或撒拉姆贝沙或周围地区的任何决定都是上文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一项决定，必须遵守。

委员会期望双方能按此裁定行事。

2002 年 11 月 7 日，伦敦

委员会成员签名如下：

主席，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罗爵士教授（[签名](#)）

博拉·阿德松博·阿吉博拉亲王（[签名](#)）

迈克尔·雷斯曼教授（[签名](#)）

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签名](#)）

阿瑟·瓦兹爵士（[签名](#)）

秘书，希罗西·穆拉卡米博士（[签名](#)）

书记官长，贝特·希夫曼（[签名](#)）

---